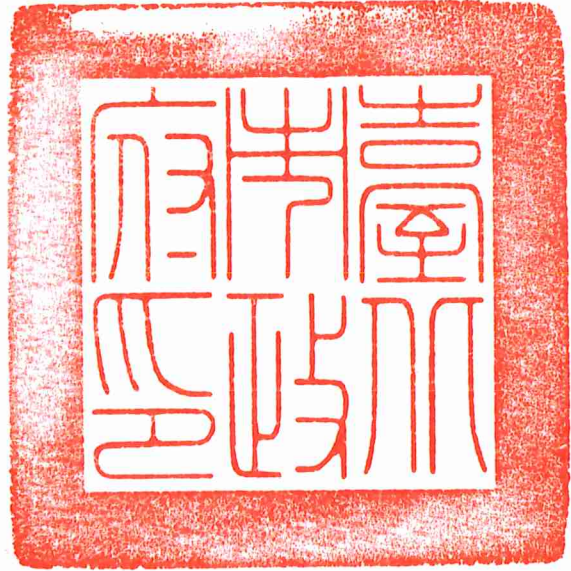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39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5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97001號公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1年5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97001號函續辦。(諒達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誤繕為「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」，茲更正為「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。」。
- 二、其餘內容仍依本府111年5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1600970031函內容辦理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  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

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